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議員 :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GBM,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行政長官於2003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報告；2003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有關施政方針(2001)的工作進度報告；立法會CB(2)470/02-03(01)、903/02-03(01)、(02)及919/02-03(01)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在開會辭中闡述律政司將如何落實與《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有關的措施，並匯報律政司在2001年提出的各項措施的進展。律政司司長的講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立法會CB(2)919/02-03(01)號文件)。

2. 關於律政司司長特別提出，就針對社會所需但未能提供的法律服務而進行的社會及法律研究而言，法律政策專員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現正根據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指引策劃有關計劃。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兩間大學法律學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兩名立法會議員。諮詢委員會建議進行兩項調查，一項集中探討法律服務的現有供應，另一項則探究有關需求，以期找出供求不相配以致阻礙向有需要者提供法律服務的地方。諮詢委員會將於數星期內根據政府的招標程序，就擬進行的調查邀請各界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有關調查可能會需時2至3年完成。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進度。

3. 應主席之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行政署擬備的“提供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務”文件(立法會CB(2)903/02-03(02)號文件)。該文件闡述在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當局去年完成推行的措施及須在未來18個月處理的主要工作。

委員提出的事項

法治

4. 劉慧卿議員提述即將卸任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先生2003年1月13日在200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發言。她表示，梁先生在發言中表示，“法律已淪為達致政治目的之工具”。梁先生評論，當局根據《公安條例》對在2002年2月參加和平公眾遊行的梁國雄先生及其他人士作出拘捕及檢控，是選擇性的做法。他亦批評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工作的處理手法。劉慧卿議員表示，梁先生的言論令本港及國際社會憂慮，作為香港基本特色的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已因法律變為達致政治目的的工具而受到損害。

5.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進一步指出，首席裁判官在對梁國雄一案的判詞中更質疑，帶有政治性質的事項應否在法院解決。

6. 律政司司長回應稱，梁家傑先生以大律師公會主席身份代表法律執業者在典禮中發言時抨擊政府，卻隻字不提影響業界的其他重要事項，政府當局對此感到驚訝。政府當局關注到，梁先生的部分評語流於概括、空想，令人覺得香港的法治制度已經受損。政府當局因此於同日發表聲明回應梁先生的發言。律政司司長補充，政府會竭盡所能維護香港的法治。她指出，在2003年1月13日的開啟典禮中亦有發言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表示，回歸以後法治及獨立的司法機構發展良好。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如歐洲理事會等國際組織及英國國會等亦在有關香港的定期報告中，對香港的法治給予良好評價。

7. 關於根據《公安條例》提出的數宗檢控，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政府曾於2000年12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條例動議議案辯論，當時已清楚表明會執行該條例的規定。梁家傑先生提述的案件，是議案通過後首次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檢控。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她之前數次回應首席裁判官的評論時已解釋過，政府若懷疑某人觸犯了法律而將案件提交法庭，由法庭決定該人是否有罪，是恰當做法。對於有關此案件不應根據《公安條例》提出檢控，以及這是基於政治考慮而選擇性地對案件提出檢控等說法，她不能贊同。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8.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的諮詢，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諮詢期已於2002年12月24日屆滿，政府當局仍接收社會人士的意見。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至今出席了250多次關注團體舉辦的會議或研討會，並接獲9萬多份來自約900個團體及7 000名人士的意見書。當局仍繼續就此重要事項進行詳細討論，包括與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的討論。她表示，政府當局就敲定建議和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會充分考慮接獲的意見。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律政司就相關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時，會確保擬議法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基本法》所保證的權利及自由，以及法律政策。

9. 劉慧卿議員表示，保安局局長曾表示，很多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意見，均誇張失實，意在欺瞞公眾。鑑於保安局局長有此言論，劉議員關注到保安局局長是否適合處理這諮詢工作。

10. 李柱銘議員表示，回歸前，律政司一直積極維護司法公正及法治原則。李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不單是政府的法律顧問，亦為公眾利益的守護人，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應由律政司司長而非保安局局長負責。他又表示，律政司司長既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委員，應將有關事項交法改會詳細研究，然後一併公布法改會報告和白紙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

11. 律政司司長回應稱，由於國家安全事項屬於保安局的政策職責範圍，因此宜由保安局負責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事宜。保安局過往亦曾領導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事務的立法工作，例如制定反恐怖主義法例和《刑事罪行條例》的各項修訂等。她表示，律政司日後會繼續提供對法律政策的意見，並確保擬議法例條文會符合國際人權保證和《基本法》規定。她補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須經立法會詳細審議。

12. 至於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公眾諮詢，律政司司長表示保安局會分析接獲的意見，再編印意見書匯編。律政司亦會詳細研究該等意見書。她補充，保安局及律政司的官員曾一同出席研討會及論壇，並已審慎考慮市民及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

13. 政府當局曾表示會於一個月內提交條例草案，主席質疑當局是否有充分時間妥善地草擬該條例草案。

14. 律政司司長證實，律政司尚未收到保安局有關草擬條例草案的指示；不過，律政司已因應諮詢期間收到的主要意見及建議作出適當準備，例如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等。

遵從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未有立法禁止私人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已違反了其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下的義務。該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政府，公約的條文已成為締約國的法律義務，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不要在法院程序中爭辯該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

16. 律政司司長回應稱，民政事務局很快便會決定是否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她又指出，該公約中亦有“推廣”及“啟導”的字眼。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質詢時曾表示，具權威的法律專家之間，對公約的本質亦意見紛紜。因此，即使政府對公約的約束力與聯合國委員會的見解不同，也不表示政府違反了公約規定。

司法獨立

17. 律政司司長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代表政府參與司法覆核程序，並透過此等程序，確保在法治原則下公共行政能維持高水平。她補充，律政司在履行其職責時，會充分考慮法庭的決定。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往亦曾不依法庭決定行事，並舉出以下例子，1999年終審法院就居港權案件作出判決後，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內若干條文。何俊仁議員表示，人大常務委員會重新解釋《基本法》，已令人對政府是否恪守承諾，堅決維護香港的法治深感憂慮。何議員又指出，在上訴法庭聆訊的一宗上訴案件中，代表政府的大律師所作陳述給人的印象，是政府威脅會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意圖向法庭施壓。他表示，該案件加深了市民對司法獨立受到損害的憂慮。

19. 律政司司長表示，香港法庭從未表示過政府絕不應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關於何俊仁議員所提的案件（劉芳案），律政司司長表示，所涉大律師為政府聘用處理此案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政府當局對其引起的誤會表示遺憾。她表示，該大律師無意挑戰法庭的權限，

他只希望表明若案件最終上訴至終審法院，政府或會再爭論有關的法律問題，藉此堅持政府的立場。她補充，她已就該案件所引起的誤會向首席法官致歉。此外，她亦已發出內部指示，要求代表政府的大律師在作出任何涉及政府對憲制事項或法律政策事宜的立場的聲明前，必須視乎情況，先與相關法律專員或法律政策專員澄清。

節流措施

20. 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局承諾削減政府部門的營運開支，會否對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服務有不良影響。李柱銘議員亦關注到，削減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的營運開支會延遲訴訟程序進行，對司法制度產生不良影響。

21. 律政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在2003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訂下目標，要通過各種措施，到2006至07年度，把預計的2,200億元政府經營開支，削減200億元。與其他部門一樣，律政司亦須訂立節流措施，以期達致上述目標。她表示，律政司會確保所落實的任何措施，均不會對其專業服務造成不良影響。

22. 律政司政務專員補充，律政司轄下各科已制訂節流建議，現正在政府內部進行諮詢。為落實節流措施，律政司正積極考慮減少部門架構、重組不同行政單位、精簡工作程序，以及刪減部分支援服務等。

23. 行政署長表示，他明白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制訂節省營運開支的建議，同時亦全面檢討司法機構的運作，以確保一方面達致節流目標，而又不會影響到司法服務的效率及質素。他表示，若有需要，司法機構政務長隨時可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所採取的措施。

24. 曾鈺成議員表示，要達到削減政府開支的整體目標，或會涉及刪減公務員職位及薪酬。他指出，有關指，若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律政司的政府律師亦會受到影響，律政司就減薪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時，可能會有利益衝突。

25. 律政司司長回答稱，由於關於削減公務員薪酬的訴訟仍有待審理，在現階段她不宜對此置評。她表示，向政府提供意見時，律政司為保持其中立身份，常會考慮私人執業律師對相關事項的意見。

旅客過境聯檢方式

26.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解決與旅客過境聯檢方式有關的法律問題上有何進展。

27. 律政司司長表示，在落實計劃中聯檢方式的措施上，進度理想。她預期相關的法律問題應不會太難解決。律政司司長進一步回答劉健儀議員時表示，一俟安排細則訂定停妥，當局即會諮詢立法會，並可能提交新法例以落實有關安排。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4日